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京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38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15日14时30分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：00至2019年2月15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仁贵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876,655,062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	1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12,310,32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8.4392%
其中：	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	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12,252,380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58.4326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(股)	57,940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0.0066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，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						
出席表决权股份数 (股)	512,310,320					
	同意 (股)	比例%	反对 (股)	比例%	弃权 (股)	比例%
现场投票结果	512,252,380	99.9887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结果	50,300	0.0098%	7,640	0.0015%	0	0.0000%
累计投票结果	512,302,680	99.9985%	7,640	0.0015%	0	0.0000%
其中：						
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 (股)	69,273,235					
	同意 (股)	比例%	反对 (股)	比例%	弃权 (股)	比例%
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	69,265,595	99.9890%	7,640	0.0110%	0	0.0000%
是否通过	是					

议案 2.00 《关于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						
出席表决权股份数 (股)	512,310,320					
	同意 (股)	比例%	反对 (股)	比例%	弃权 (股)	比例%
现场投票结果	512,252,380	99.9887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结果	50,300	0.0098%	7,640	0.0015%	0	0.0000%
累计投票结果	512,302,680	99.9985%	7,640	0.0015%	0	0.0000%
其中：						
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 (股)	69,273,235					
	同意 (股)	比例%	反对 (股)	比例%	弃权 (股)	比例%
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	69,265,595	99.9890%	7,640	0.0110%	0	0.0000%
是否通过	是					

议案 3.00 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						
出席表决权股份数 (股)	512,310,320					

	同意（股）	比例%	反对（股）	比例%	弃权（股）	比例%
现场投票结果	512,252,380	99.9887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结果	50,300	0.0098%	7,640	0.0015%	0	0.0000%
累计投票结果	512,302,680	99.9985%	7,640	0.0015%	0	0.0000%
其中：						
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（股）	69,273,235					
	同意（股）	比例%	反对（股）	比例%	弃权（股）	比例%
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	69,265,595	99.9890%	7,640	0.0110%	0	0.0000%
是否通过	是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齐波、龚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